

知识与自由关系的伦理反思

□ 甘绍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所 北京 100732

一、知识与自由之间的正向激励关系

从人类发展史客观事实的角度来看,知识—信息与人的自由一开始的确是一种正向促进的关系:知识—信息越是增进,人们便越是自由;人们越是自由,知识也就越是繁荣。健康的人类理智应当是科学式的,即对偏见与专断的消除,对监视与控制的排斥,对内部与外部枷锁的挣脱。科学知识、技术发明不仅能够使人从繁重的体力劳作中解脱出来,令其告别饥饿与贫困成为可能,而且也能使人们得以祛除先前占支配地位的与社会、政治、宗教的观念相联系的精神强制与理智束缚,有机会仅仅是听从真理,而不是某种上位权势的征召,因而科学知识发展的历史就是人类争取自由的历史。同时,知识与信息越是自由与发达,社会便越易革新与开放。而社会越是开放,则知识自由便越能得到伸张,新知与发明便更加丰富,公助与私助的研究就得以推进,科学便是发展繁荣并富有成效。不论是理论推演还是实践调研,均证明知识—信息与人的自由之间互相激励的关系:知识可以促进人的自由,自由能够扩展人的知识,两者的相互作用可以共同增进人类社会的福祉。

当科学—知识自由被确定为一项基本权利予以保障之后,人们就有必要对知识自由做出更加精细的区分。自由分为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两类。消极自由亦称形式的自由,意指当事人不得受到他人的外在强制性干预。消极自由可以为所有的社会成员所享有,即任何人只要他乐于从事自己感兴趣的学术研究,只要这种活动不影响、危害他人与社会,就不得因无端的审查而受限。如果自由是一项积极性或实质性的权利,则权利的应答者——国家就有义务提供相应的物质支援和资金保障,从而使当事人的自由权利真正得以落实。具体到科学—知识自由而言,人们不仅享有在理论领域提出假说、推演公式、勾画设想这样的智识上、形式上的思想自由,而

且还需要拥有实验设备,以便对理论假定予以验证。但这种实质性的自由却会受到物质条件和经费的限制。正因为如此,每个社会成员固然都可以享有从事科学研究、知识探索的消极或形式上的自由,但并非所有人都能够主张相应的积极或实质性的自由。在科学研究上,享有积极或实质性的自由是有门槛要求的。也就是说,只有科学工作者才能真正享有积极性或实质性的知识自由的权利,只有科学家才有资格接受社会的委托,投身于寻求知识的伟业。然而,科学工作者获得国家资助之后,究竟如何进行研究,其研究的组织方式、落实手段、实现路径、终极目标等具体细节,则取决于科学家及科学共同体自己。社会只能尊重其自主与权威,信任其对职业道德的忠诚,希望其全部潜力与能力的充分发挥。但这反过来又使科学知识共同体面临一种公众对其素质的强烈期待,其中摆在第一位的就是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

二、知识对自由的严峻挑战

20世纪下半叶,知识与自由的关系发生了某种变化,知识的负面作用开始显露出来,有些知识甚至被认为是已经与罪恶交上了朋友。这种知识形象在人们头脑中的重大转变,引发了公众对知识之进步功能的高度怀疑。知识与恶的结盟是从内容与形式两个层面体现出来的。

从内容上看,直到19世纪末,对知识的毫无迟疑的信任还一直支配着人类社会。然而,到了核知识与技术出现之后,这种无限的信任马上就被一种对所谓邪恶知识的巨大恐慌所替代。与核能和基因编辑这类能够造成绝对伤害人类自身之恶果的有害知识不同,还有一类知识也有可能给人们带来心灵上、精神上的侵损,但这种伤害并没有达到摧毁人类社会这样的程度。弗洛伊德列举了三种由于科学知识的发展给人带来的精神伤害:其一,就如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那样,有关人类也并不处于世界的中心

这样的认知,对人就是一种伤害。其二,人并不外在于动物世界,从类属史意义上讲人是动物世界的一部分。这样的知识与信息无疑也会打击人类的自尊心。其三,人的精神生活并非是以过去大家所相信的那种强度受到自己的控制,因为这里还有潜意识过程的作用。这种意识的存在事实也会影响人的自信。不论是自然还是社会的科学知识之研究结果,甚至包括一些文字或口头表达的纯粹理念或想法,都有可能对导致对相关当事人精神与情感上的伤害。知识—信息由于会对人类健康与社会持存造成重大影响,故很难再维持所谓价值中立的地位。科学家必须自觉地将自身探求知识的行为,置于伦理和法律规范的制约之下,勇于承担起自己应尽的责任,因为没有人能够比科学家更了解相关知识—信息的应用后果,也没有人比科学家更有能力采取预警性的措施,来防范某些知识可能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巨大灾难。

自启蒙运动以来,理性主义思想家们逐渐为科学知识赢得了一种能够征服万众的信仰物的地位,知识甚至获得了一种现代社会宗教的形象。今天,知识的威权化已经在全新的条件下转变成知识—信息对社会的控制以及对民众的操纵。具体而言,少数知识精英可以借助对信息的控制和对知识的操纵,来实现对社会的统治。一方面,知识精英可以运用技术手段来操纵知识—信息的传播,从而达到控制社会与限制自由的目的。另一方面,知识精英可以基于自身对专业知识—信息的垄断来掌控政治决策的进程,从而削弱社会的民主化性质。

三、无知的常态化与知识的去中心化

就理性知识而言,至少存在着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在某个时间点上人类可以获得对世界的一种完全的、正确的认知与精确的反映,尽管从现在看来由于人的主客观条件的局限性还无法做到。然而,对人类理性知识的乐观估计与信念,却难以避免与现实世界真实状态本身的碰撞;不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其所呈现的高度复杂性与不可形容性都远远超过了理性的认知与把握能力。随着技术探索能力在规模上的扩展和精度上的提高、人的研究水平的提升,人们发现认知越多则越是觉得自己的无知以及世界的完全可知性的困难。知往往是暂时的、不稳定的,无知则是常态。

无知的常态化并不意味着知识与自由的彻底终结,而是意味着它们的登场与发挥作用要以新的面貌和姿态。从知识的层面来看,在一种高度复杂、急速变迁的客观世界里,不透明性与无知构成所有重要系统的普遍存在的运作条件,这就决定了对客体的认知只能是从我们每个人所占据的专属的经验空

间、实践领域或专业范围出发,决定了我们各自的知识—信息都只能是单方面的、零散的、探索性的、试验性的。然而,这种部分的知识—信息并非没有意义。一方面,恰恰是此部分的知识就可以为人们的部分的判断与决策奠定必要的基础,从而能够获得有限的自由。另一方面,这些零散的知识还可以相互连接在一起,通过组合与相互重叠而无限接近一种对整体知识的把握,从而从分散的智慧的有效结合中产生出一种自然发生的系统的透明性,这就构成整体上对于管理高度复杂系统的有意义的知识,尽管它是一种从无数单个知识的拼接与联合中产生的朝向整体知识的永恒的过渡物。从自由的层面来看,在一种以部分的、零散的、单方面的知识而不可能是完整的和终极的知识为主导的社会里,自由也只能是以部分的、单方面的、零散的知识为基础而呈现为部分的、分散的、有限的、探索性的判断与决策的自由,其本身不可能是整体性与绝对的自由,只是这些个别的自由的联合可以为朝向整体性的自由的演变做出贡献。这种无知社会中出现的部分的、有限的、探索性的自由,亦被称为复杂自由。

在一种已被判定为普遍无知的时代境遇下,寻求与获取单独的、零散的知识是人们试图有限克服无知的唯一选项,但同时也是当事人能够继续前行的必然选择,因为它构成我们享受复杂自由的必要基础,而获取这种知识又有赖于整个社会实施的知识去中心化的战略。所谓知识中心化,是指将所有的知识集中在“最聪明的”人的头脑里这样一种企图。由于少数精英获得了对全面知识的系统掌控,他们就可以做出比每个人分散时更好的决策。但是,将所有的人的知识聚合起来的想法是不现实的,因为人们的知识不仅有可供交流验证的理性知识,也有大量完全个体化的、基藏在下意识中的隐含知识或称实践知识,这种知识无法借由文字来表达,也不可能通过语言获得交流,也就不可能为试图掌握全部知识的精英们所接纳和利用,于是,其决策的质量也就可想而知了。而知识的去中心化战略则要求,社会应赋予人们以自由,对成千上万个头脑中所分享的知识以最大可能优化的方式予以使用,简言之,顺应时代的功能分化的社会特征,实现知识的民主化。只有每个个体才有可能最佳地掌握和应用自己创造和占有的知识,并以这种知识为基础做出更负责任的决断,这就像市场经济中自由的个体所取得的成就那样。知识的非中心化以及相应的非中心化的决断,由于使所有的人都有机会从他人获取和占有的知识中获得益处,因而也就能够真正带来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与知识的高效增长。

■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0年第3期,约19000字